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东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吴东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吴东林先生在公司仍有任职。

吴东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东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东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其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吴东林先生简历

吴东林先生，男，汉族，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重庆对外经贸学院，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担任国际部服务经理职位；2010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国际营销公司主管职务；2017年4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链采购部经理、总监职务；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就职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国际部部长职务；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就职于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担任国际事业部大区总监职务；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吴东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